



湘潭县政报
XIANG TAN XIAN ZHENG BAO

2024年第2期 总第95期 (季刊)

湘潭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改革创新
求真务实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莲乡力量的决定 3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湘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1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人事任免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胡伟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21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谭海涛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25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谭清丛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30

部门文件

中共湘潭县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2024年“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工作室工作要点》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2024年湘潭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湘潭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黄劲松 王 利 陈卫兵
谭捍卫 何 滔 谭天瑶

主 任：徐姗姗

主 编：沈铁强 谭金丹 胡 铝
编 辑：何 祎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 讲话和指示精神 改革创新 求真务实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 莲乡力量的决定

(2024年5月20日中国共产党湘潭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扬“三牛”精神，落实“四敢”要求，改革创新，求真务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莲乡力量，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

(一) 充分认识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期间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深刻阐明了事关湖南改革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问题，是新时代新征程指引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指明了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的优势所在、使命所在、任务所在，为湖南更好地参与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提供了根

本指引。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汇聚起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磅礴力量，为献礼中部崛起、服务湖南发展、再创莲乡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二) 深刻把握核心要义。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找准县域抓落实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积极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一步一步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要聚焦“持续用力”的主攻重点，聚焦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实现县委“三提一领”目标，奋力为湖南2035年实现“三个高地”建设目标扛起莲乡责任。要瞄准“奋勇争先”的努力方向，全面抓实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提升文化软实力、生

态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要紧盯谱写“湖南篇章”的目标路径，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政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踏踏实实干好莲乡自己的事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伟大征程中贡献莲乡力量。

（三）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全县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对湖南和湘潭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纳入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学习内容，作为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纳入巡察的重要内容。要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暨“莲乡里手里说理”理论宣讲示范课堂巡讲。要全方位开展主题宣传，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严格对照责任分工方案逐条抓落实，确保贯彻落实不打折扣、见到实效。

二、坚定不移以科技引领产业创新，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重点突破新能源电池正负材料烧结专用特种碳化硅陶瓷材料等一批关键技术，加快推进金铠新材料自创区提质升级标志性工程项目和湖南傲派先进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实施，取得一批先进的产业化科技成果。筹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潭县工作站，支持驻潭高校、高职院校依托我县企业转化适

用科技成果。

（五）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登高”行动，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力争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4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以上。加强“政银企”对接，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量、提质、扩面”，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六）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为抓手，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力争2026年全县先进制造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50%以上。全力支持天易经开区发展，以创建“五好”先进园区为目标，加强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培育，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力争食品医药产业工业产值过220亿元、新材料产业工业产值过300亿元、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工业产值过150亿元。围绕“一主一特一先”产业扎实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打造产业集群。积极引导新大粉末等39个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三改一扩”，支持工业企业的优质产品列入《湖南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名录》。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争取更多项目享受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惠企政策；加快以5G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全力推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数字莲乡建设。全面推进“智赋千企”行动，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七）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大对教师队伍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力度，支持

县属学校自主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及名优教师。加快建设县职业技术学校，打造高质量产教融合平台。完善人才引进、分类、认定、服务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热情，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挖掘县籍在外高科技人才资源，密切对接省“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及市“莲城人才行动计划”，利用“科技人才托举”“卓越工程师”等渠道，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人才，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八）全面对接国省重大战略。发挥“一主一特一先”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高水平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推动天易创新城、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南部片区新材料产业园、杨河工业园等产业板块开发。大力培育食品龙头企业，延伸带动上游种养殖业，促进一产二产融合发展。配合推进国省干线、城市轨道交通、湘潭港易俗河港区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推动彭德怀纪念馆与“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和“湘赣边”红色文旅串联成线。

（九）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深化以要素配置为核心的高质量市场化改革，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落地见效。加快国有企业优化整合，打造集约节约的新型国有企业。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深化“1+6”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亩产论英雄”改革。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试点，做实“标准地+承诺制”等举措。推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农业农村改革。纵深推进财政预算和监管制

度改革，建立健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实现财政运行风险全领域、全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对接CPTPP、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全面推进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湘莲）建设，突出“湘品出海”，重点推介机电、新材料、湘莲、茶叶等特色产业，畅通外贸企业订单渠道，实现外贸进出口稳步发展。主动参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全力培扶医药、工程机械及县域特色产业对非贸易主体，实现对非贸易倍增发展。聚焦加强国际产能合作，重点推进天易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天易食品医药产业园、杨河工业园、湘莲特色产业园等项目实施。

（十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严格落实实施《营商环境指标湘潭县标准（2024版）》。持续推进“湘商回归”“校友回湘”和返乡创业，推动湘商潭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人才回聚、总部回建，招引一批投入强度高、产出效益高、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产品水平高为引领的龙头企业。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着力开展“政务小莲”品牌提升攻坚行动，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支撑，促进“跨省通办”“跨域通办”，升级“湘易办”旗舰店。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行动，打造“三个一流”的莲乡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深化“三规合一”涉企合规改革，建设“法治体检”中心，建立涉企执法备案、企业满意度反馈制度和园区企业归口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兑现“三个不拖欠”承诺，持续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治理，

着力解决推诿扯皮、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机制，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优化“亲商管家”服务，构建一站式、多方位、全流程服务体系，持续擦亮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四、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迈向农业强县步伐

(十二)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决守住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91.0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2.76万亩的总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科学铺排并完成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有序推进耕地“山上”换“山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创新和完善“投融建运管”模式，有序推进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地见效。实行“四包四助四落实”工作法，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6.5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60.32万吨以上。大力发展智慧农业，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提单产，开展水稻机插机抛、机械化烘干等农机补短板行动，扶持建设一批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储备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现农机服务乡镇全覆盖，实施设施农业提升行动。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广“春静模式”“深耕一亩田”等典型经验。实施“菜篮子”工程，稳定蔬菜种植面积33万亩（复种面积）以上。推进优质湘猪工程，生猪存栏稳定在76万头以上。加快发展以立华牧业、万盛园等为重点的禽蛋产业。

(十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产业振兴为重点，大力实施产业帮扶和就业攻坚

行动，支持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致富。加强石鼓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加大对省级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和市县领导联系村扶持力度，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提升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规范平台使用管理，对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四) 壮大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特色千亿产业集群发展，形成粮油畜禽传统产业、湘莲优势产业、预制菜新兴产业和地域特色产业“四轮驱动”的“两主一优一新一特”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力争2024年湘莲特色产业申报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竞赛。积极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实施农业产业化企业“培强”计划。推动梅林、碧泉、天马山三大现代农业示范园发展，加快推进湘莲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湘九味”等项目建成投产。引导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发展茶恩寺竹木产业，抓好青山桥皮鞋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石鼓油纸伞产业发展活力，探索“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扩大黄荆坪辣椒、碧泉潭贡米、中路铺小籽花生和药糖、花石豆腐、石潭月饼等品牌影响力，提高联农带农水平。

(十五)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实施县域经济“五力”提升行动，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实现县域经济争先进位。科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

设扩面提质。探索“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的土地流转形式，实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蝶变”计划，盘活乡镇闲置资产资源，推动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取得更大成果。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快推动“五片百村”工程，持续打造以碧泉村为核心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发展稳健型村级集体经济，从紧从严控制村级债务，探索“划定边界、分色预警、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制度实践。

五、坚定不移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屏障

（十六）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交办问题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扬尘整治，力争2026年全县空气优良率、PM2.5浓度持续改善。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行动，维护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生态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厂网一体化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稳步提升。深入推进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重点地块治理修复，提升建设用地和耕地安全利用率。

（十七）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引导工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湖南国雅彩印、湘潭长乐节能科技、湖南新向维包装、湖南诺迪冷冻设备等5家企业申报创建2024年度湖南省绿色工厂，推动天易经开区创建省级绿色园区。拓展秸秆等绿色综合利用空间，

打造资源利用现代产业链。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50%以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100%；城区新建建筑实施节能强制标准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执行率均达100%。加快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模式。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十八）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探索开展基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治理模式。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管理和生态环境监督，高水平保护长株潭生态绿心。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化国土绿化行动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强化水土保持和“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六、坚定不移增强文化软实力，大力推动文旅、科技融合创新发展

（十九）传承历史文化。深入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认真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充分挖掘白石文化资源，有序推进碧泉书院恢复重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持续推进非遗工坊、村镇和街区建设，支持和引导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地方特色传统守正创新、活态传承。

（二十）提升红色文化传播力。深度挖掘彭德怀、罗亦农、周小舟等老一辈革命家红

色旅游资源，增加“含文量”和“含新量”的文旅产品供给，推动县域“红色旅游+”发展。以“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提质升级为契机，提升乌石景区为代表的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影响力，推动红色研学、培训和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红色文化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打造思政“大课堂”体系，将彭德怀纪念馆建设成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做强湘潭县“大思政课”品牌。夯实县委党校红色教育主阵地，推动红色教育“八进”活动。

（二十一）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积极参加“欢乐潇湘”“湖南艺术节”“月秀越开心”等省市赛事活动。开展高水准惠民演出，持续擦亮“庆新春·闹元宵”“莲乡大舞台”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和“书润莲乡”全民阅读品牌。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开放力度，打造更多家门口的群众文化生活新场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开展“莲乡里手”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二十二）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深度融合。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办好旅游发展大会，持续打造县文旅云平台，实现游客“一键通”“一码游”。实施标志性文旅融合发展“六个一批”行动，发展演艺、会展、体育赛事等新型消费，举办2024年“体彩杯”系列体育活动赛事、嗨BA篮球品牌赛事、2024年第五届社区运动会、湘莲文化艺术节，构建文化旅游与工业、农业、体育、康养等多元融合文旅业态。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旅游配套体验服务，倾力打造莲乡文旅整体品牌。

七、坚定不移统筹发展与安全，守住不

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十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落细落地，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协调发展，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支持推进基本医保省、市级统筹；落实全民医保参保计划，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深化全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持续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督制度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无障碍建设，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发展权利。

（二十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探索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推动化债重点由治标转向治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禁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健全全域地方债务管控体系，确保不爆雷、不断链、不发生重大风险舆情。严格执行债务预算，全力落实化债方案，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重组、转型、做实。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实现“全覆盖、全过程、穿透式”监管。

（二十五）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闭环监管，完善全链条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和完善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狠抓大米和肉制品

两大安全监管，加强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管，打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战，巩固“白板肉”整治成果。构建落实预制菜品全链条标准体系，加大对佳海食品医药产业园指导监管力度。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强化行刑衔接，形成部门联防、上下联动、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二十六）全力守好安全底线。锚定“两坚决两确保”目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常态化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和事前防范，持续狠抓自建房等建筑领域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矿山安全、城市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校园安全和网络安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景区安全能力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防灾减灾“五进”宣传，减少极端天气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十七）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平安莲乡”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攻坚行动。建立维稳工作常态调度机制，完善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化解突出涉稳风险。重拳整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纵深推进打击治理侵害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跨境网络赌博等专项行动和禁毒领域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

坏窃密活动，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

八、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十八）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政治要件，完善清单化、闭环式办理和贯彻落实“回头看”机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持续深化“走找想促”活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统计造假等专项整治，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体系。

（二十九）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决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对标市委“三牛四敢”选人用人导向，健全落实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政治素质考察机制，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优化科级领导班子结构，选优配强“一把手”充分发挥，“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工作室”的带动作用，多措并举强化年轻干部、女干部、专业型干部、党外干部的战略培养，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加强对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常态化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提升干部选任公信力。

（三十）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片组邻“三长制”与村级网格化管理有机结合的基层治理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面提升“两新”党建质效，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巩固清理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成果，推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沉、各类资源向

基层倾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动移风易俗，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重点问题。

（三十一）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认真落实“抓工作要实事求是，解决突出问题要实事求是，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也要实事求是”要求，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精简文件会议，改进调研方式，规范督查考核。落实省委“十二个不得”和湘潭市“二十条措施”，持续出台为“小马”赋能、为“大车”减负的具体措施，围绕“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督查检查考核、“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创建示范活动、党政机关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乡村振兴中存在的简单“一刀切”做法、招商引资“内卷”、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社会事务进校园加重教师负担等9个重点问题，列出工作清单，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基层有更强减负获得感。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三十二）全面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聚焦“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

精准化常态化。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坚决落实“四个严打”“五个坚决”“六个严查”，深化金融、国企、园区、政法和项目工程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整治。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重点解决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虚假整改、为亲友介绍承揽工程项目、领导干部亲属在金融领域充当“资源型人才”“靠企吃企”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从严查处一批“蝇贪蚁腐”，有效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深化“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和“正作风、提精神、鼓士气”专项整治行动，着力纠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清源”“镜鉴”以案促改促建促治专项活动成果，一体推进“三不腐”，加快推进清廉莲乡建设，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改革创新，求真务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莲乡力量。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湘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县办〔2024〕7号

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湘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中共湘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湘潭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厚积薄发、乘势而上的奋进之年。全县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和湘潭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

会精神，认真落实“七个聚焦发力”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用好改革创新这把“万能钥匙”，发扬“三牛”精神，落实“四敢”要求，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努力实现“三提一领”发展目标，奋力书写

莲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聚焦生产要素流动不畅和配置效益不优等问题。深化以要素配置为核心的高质量市场化改革，积极争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落地实施。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建立数据确权授权、汇聚融通、流通交易、智慧应用、安全保障等数据管理运行机制，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改革试点，整合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完善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农村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上为承接省铺排改革事项）。持续深化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创新，推动金融等领域改革，完善统计制度机制，争取更多先行先试权限，进一步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推进低效用地开发试点。深入推进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上为承接市铺排改革事项）。深入推进湘潭县国家级城镇化试点（以上为县自主铺排改革事项）。

二、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产业结构不优、链条不长、红色教育产业质效不优等问题。深化项目审批、土地管理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改革。完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发展机制（以上为承接省铺排改革事项）。加快构建具有湘潭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紧扣全县主特产业体系，实施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全力推进“三改一扩”“智赋千企”等行动，加快推进我县食品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创新推广“柏屹模式”，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积极推进产

业集群集聚发展。提升红色教育和文旅融合质效，推动红色教育和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以上为县自主铺排改革事项）。

三、聚焦产业园区运行机制不畅、管理僵化、效率偏低、效益不高、资产闲置率偏高和部分国企主业聚焦不够、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等问题。继续深化“1+6”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亩产论英雄”改革。理顺园区与县财政体制。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管控体系、选人用人、薪酬考核三项改革，加紧推动平台公司转换动能、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以上为承接市铺排改革事项）。完成湘潭天易发展集团公司和湘潭莲乡发展集团公司合并重组，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整合业务板块。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完善国有“三资”监督机制（以上为县自主铺排改革事项）。

四、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和科技人才激励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监管和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集成改革。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机制，优化科技人才安家落户、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环境。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改革，构建服务先进制造业、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职业教育发展机制（以上为承接省铺排改革事项）。打造产才融合发展新模式的探索。培育激励高技能人才，开展技能技术融合发展改革创新改革，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以上为承接市铺排改革事项）。

五、聚焦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能级不强、经济外向度不高等瓶颈制约。聚焦外向型经济市场主体扩容提质，加大外向型企业引进力度，深度推进产贸融合。建立产业链、产业生态+专业园区招商工作机制。创新推广“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头部+配套”“创新+孵化”等飞地经济新模式。（以上为承接市铺排改革事项）。

六、聚焦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物流贵及财政紧平衡、地方债务风险等财税金融改革瓶颈制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体制改革与服务创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完善规范财政供养编外人员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财源建设机制，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深化农田水利投融资改革试点，鼓励开发农民群众个人信用贷款（以上为承接省铺排改革事项）。纵深推进财政预算和监管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县、乡、村全域地方债务管控体系（以上为承接市铺排改革事项）。

七、聚焦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营商环境的瓶颈制约。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与招投标领域改革。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完善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的制度，规范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完善企业产权保护制度。深化“派出所主防”等公安警务机制改革，拓展便民利企服务举措（以上为承接省铺排改革事项）。加快企业

法治体检中心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推进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机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健全企业投诉报警快速处置机制，实现重点工程“项目警长”全覆盖（以上为承接市铺排改革事项）。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创新管理推动综合窗口服务再升级，擦亮“政务小莲”服务品牌（以上为县自主铺排改革事项）。

八、聚焦基层治理体系不健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及影响政治生态全面修复等问题。根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推行片一组一邻“三长制”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探索服务多元化、管理标准化养老模式。健全校地合作机制，打造教育金字招牌。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积极参与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质效。深化拓展以案促改促建促治长效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制度机制。健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监督约束机制。健全基层监督一体化机制。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改革（以上为承接市铺排改革事项）。深化拓展“莲乡里手”袁谷红工作室，持续以党建引领推动年轻干部发展。推进乡镇中心学校管理体制变革。深化城管体制改革，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以上为县自主铺排改革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把改革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干出成效。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改革任务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

线图、责任书。属于跨部门改革任务的，由牵头单位协商有关单位参加，各参与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积极配合行动，加强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各改革专项小组要负责研究本领域重要改革问题，协调推动有关专项改革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县委改革办将在年

底对改革成效开展评估考核，并将推进落实情况 and 改革考核情况及时报告县委深改委。

附件：1.2024年县委常委领衔重大改革事项清单
2.2024年改革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4年县委常委领衔重大改革事项清单

牵头领导	改革专项领域	重大改革事项	牵头单位
黄劲松	经济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园区和平台公司改革	天易经开区
王 利	农业农村体制改革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县自然资源局
何 滔	教育体制改革	乡镇中心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县教育局
陈李理	经济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湘潭县国省级县城城镇化试点	县发改局
陈虹伶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深化拓展“莲乡里手”袁谷红工作室，以党建引领推动年轻干部成长	县委组织部
谢 晖	文化体制改革	提升红色教育和文旅融合质效，推动红色教育和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县委宣传部 彭德怀纪念馆 县文旅广体局 县委党校
谭天瑶	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健全基层监督工作机制	县纪委监委
曾力真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质效	人武部
刘永志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松绑赋能	县委办 (县委改革办)
肖 睿	司法体制改革	完善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的制度机制，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县委政法委
文香军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县分局

附件2

2024年改革试点任务清单

1.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自然资源局）
2. 推进低效用地开发试点。（县自然资源局）
3.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县农业农村局）
4. 积极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5. 积极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县发改局）
6. 积极争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落地实施。（县发改局）
7. 持续深化湘潭县国家级县城城镇化试点。（县发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湘潭县委办公室

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7号，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22〕23号）精神，不断完善统计监督制度机制，充分发挥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统计监督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不断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坚决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供坚强有力的统计监督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 **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通过县委常委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党委（党组）会议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关于统计方面重要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统计法学习纳入县委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

2. **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普及、宣传和培训，切实提高全县各级各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力度。县统计局要认真履行职责，通过集中培训、统一授课、上门指导等方式，加大对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力度，坚持对全县“四上”企业、投资项目单位、乡镇、天易经开区、相关部门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依法履行统计监督职能

3. **加强对经济运行态势的监督。**县统计局要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督。县统计局与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信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做好发展态势跟踪监督，做好相关领域统计监测，准确掌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和制约发展的问题短板，提出加强改进工作的参考建议，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信息支撑。

4. **加强对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要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要求作为统计监督的主要内容。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对照国、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三提一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开展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客观反映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及实际效果，强化统计监督对重大政策执行“推进器”的职能作用。

5. **加强对重大目标实现进程的监督。**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目标和重要领域开展统计监督。围绕“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及重大目标实现进程，动态监测相关指标完成情况，针对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及时做出统计监测评价及预测，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措施，为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目标提供统计支撑。

6.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县统计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各单位统计调查制度的实施情况，确保各类调查项目规范、合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扰、不受侵犯；监督检查统计执法开展情况，做到统计执法合规、执法必严、查处到位；监督检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建立情况，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三）改进统计监督方法

7.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发挥统计监督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方面的优势，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推进统计监督体系建设，把统计公权力

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知晓和敬畏统计法律法规，遵守统计方法制度，做到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管统；综合运用制约、激励、问责、公开等权力控制机制，有效监督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统计调查组织、统计数据生产、统计数据发布等统计领域公权力运行情况。

8. 增强统计督察效能。重点针对统计督察，结合巡视巡察开展的统计专项监督检查、统计执法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进展、重点任务落实、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的监督，通过通报、约谈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利用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数据质量核查、“双随机”抽查、统计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全县统计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全覆盖。按照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不断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9. 依法开展统计监测评价。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高效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和短板弱项。承担指标评价任务的县直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部门统计监测职能作用，建立部门统计监测制度，及时准确提供指标评价结果。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

10. 改进和完善各类绩效考核办法。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突出重实干、重实绩导向，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县直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有关考核评价制度办法，优化考核指标，改进考核办法，不得把统计

机构作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持续纠治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

11. 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机关各单位要积极支持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要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巡视巡察、专项治理、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发挥惩治的震慑作用。加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和通报曝光力度，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加快统计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法治建设中的应用，提升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能力。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严重失信企业，及时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意见》有关要求，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要支持县统计局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法治监督机构，配齐配强统计法治监督人员，确保县统计局能独立开展统计执法。

（四）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

12. 加强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协作配合。根据中共湘潭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湘潭县统计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统计局工作协调协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县委巡察办、县统计局要加强信息互通，互相提供监督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线索和有关情况，加强成果运用。县统计局及时向县委巡察办提供被巡察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

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健全和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提出需要巡察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充分发挥统计部门专业优势，将业务精、能力强的统计业务骨干推荐到县委巡察人才库，参加县委相关巡察工作。

13.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强与县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协调，健全完善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要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方面加强协作配合，确保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责任追究到位。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派驻监督贯通协同，及时通报重大典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办理情况和案件查处重点难点问题。

14. 加强统计机构与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协调。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相结合。县委组织部在酝酿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选时，要书面征求市统计局党组的意见；乡镇、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在调整本单位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时，要书面向县统计局报备；乡镇、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统计工作负责人和统计员变动前，要书面征求县统计局的意见。县统计局要及时向县委组织部提供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立案、处理结果等信息，反馈有关统计评价结果以及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涉案的领导干部情况。要将统计监督结果及落实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励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县委组织部要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

15.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财政审计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强化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信息互通、监督衔接，共享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等重要问题线索。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县统计局进行查处，县统计局要将查处情况反馈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16. 建立健全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强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和会商研判，有效运用各类数据资源，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要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对综合绩效评价中相关指标数据质量进行审核把控。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统计监督。县统计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统计监督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二）切实推动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时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统计工作重大问题。县统计局要加强统计监督各项重点工作的协调调度，健全机制、夯实基础、明确要求，努力推动全县统计监督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三）强化学习宣传。要把统计监督宣传与普法宣传等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统计监督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等解读力度，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不断提升统计监督的知晓度、影响力。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胡伟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4〕32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胡伟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伟、赵国庆、唐清云、熊伟、唐叔其、李鸽、冯梦龙、李毅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敏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杨义同志任县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杨鑫铸、李铁强同志任县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群同志任县委组织部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宁波同志任县委宣传部一级主任科员；

周建军同志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邵雍、彭海龙同志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江波、周志军、杨正华同志任县委政法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政法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杨立明、陈龙、肖铁光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一级主任科员；

张晟、马令、赵风华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大常委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冯建新同志任县人大常委会三级主任科员；

罗红群、章程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雨雪同志任县政协一级主任科员；

曹颖、杨永幸、曾红波、朱建强同志任县政协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政协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齐瑾玲同志任县政协三级主任科员；

唐昶同志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晏坤乾同志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谷敏慧、楚聪明同志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楚聪明同志的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马亮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方金平、胡汝、张宇峰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立理、龚志刚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周立理同志的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兴奇同志任县供销合作总社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供销合作总社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明旺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

胡爱平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残疾人联合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鄢自存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贺国泉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彭志祥同志任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乐芳同志任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赵庆武、张昶、董金池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伍卓军、黄君、楚立志、谭俊杰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黄君、楚立志、谭俊杰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耀同志任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齐海英同志任县档案馆三级主任科员；

丁艳平、尹慧琴同志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彭乐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协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科学技术协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冯光志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冯辉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

彭彰、田灿、张沙、杜晓玲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

任科员职级；

肖志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倪波同志任县工商业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

唐碧泉同志任县红十字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红十字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彭军同志任县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总工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果同志任县总工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总工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素文同志任县计划生育协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计划生育协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志文同志任县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贺茜同志任县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勇、杨树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杨树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黄欣欣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干权同志任县信访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信访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吴比、陈文赞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徐俊同志任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符双之、李明同志任县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明倡、冯振宇、陈均亮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医疗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邓艳春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应能、刘新谷同志任县林业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林业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何小梅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尹文湘、贺英辉、王睿、周杨波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杨庆丰、李敏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利平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袁勇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曾立斌、朱军、杨文西、杨灿、欧阳军、邓念华、李伟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尹惠明、王超西、刘星、周慧、阳浩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郭安明同志任县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审计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袁群、赵遗志同志任县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治国同志任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人事任免

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傅钰凯、夏光明、邓军、林灿飏、陈俊、李新民、王碧文、张军同志任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何敏峰、欧阳争春同志任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欧阳争春同志的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水兵同志任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珊同志任杨嘉桥镇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杨嘉桥镇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江华同志任杨嘉桥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杨嘉桥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铁权同志任石潭镇一级主任科员；

彭坤同志任石潭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石潭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陶海峰、熊小春、郭正军同志任石潭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郭正军同志的石潭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蔚同志任河口镇一级主任科员；

郭金亮、赵志华同志任河口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赵志华同志的河口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黄杨林同志任乌石镇一级主任科员；

罗荣同志任乌石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乌石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治国同志任云湖桥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云湖桥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夏新宇、彭洪武同志任云湖桥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云湖桥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玉光同志任乌石镇三级主任科员；

李伟见同志任花石镇三级主任科员；

胡新华同志任石鼓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石鼓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天真同志任排头乡三级主任科员；

冯俊军、李军、彭德明同志任易俗河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易俗河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郭佳强同志任易俗河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易俗河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彭坚军、欧阳继文同志任谭家山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谭家山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马人君同志任中路铺镇三级主任科员；

张杰同志任茶恩寺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茶恩寺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湘潭县委

2024年3月29日

中共湘潭县委

关于谭海涛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县干〔2024〕39号

各乡镇党委，天易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同意：

谭海涛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县残疾人联合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宋春香、谭甚昭同志任县政协一级主任科员；

欧阳艳花、李霞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樊超、文武、杨夏、张羽、赵莹莹、李祥集、杨征、袁丹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赵莹莹、李祥集、袁丹同志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凯、许心星、刘晓元、李思敏、贺嘉、周星、张飞、殷正勇、万里鹏同志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李佳同志任县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何妍、李毅龙、袁媛同志任县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袁媛同志的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肖凯文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赵小祥同志任县委组织部三级主任科员；

杨旭意、尹阁、邓嘉、文有根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

严超、陈婉蓉同志任县委党员教育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吴文逸同志任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刘卓鑫、沈翔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龙飞同志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星星、李柔、刘畅唱、陈以哲、苏盛瑶同志任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刘锐同志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胡婷、周意群同志任县妇女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妇女联合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燕同志任县妇女联合会四级主任科员；

唐双娟同志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丹同志任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晟同志任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四级主任科员；

丁铁它同志任县医保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喜文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何乐为同志任县商务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洪孝昌、陈华、谢艳群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争光同志任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香、谷耀宇、方显根、胡志辉同志任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伶芳、隆济君、贺晓敏、杨湘杰同志任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威国同志任县供销合作总社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供销合作总社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许帅同志任县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审计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振雄、李雨姣同志任县审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亮亮同志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马水同志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编纂室）三级主任科员；

周武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勉婕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彭双飞同志任县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信访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浪同志任县工商业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工商业联合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正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级主任科员；

杨超、游雅静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

朱晓雅同志任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彭卓凡同志任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黄旭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胡宸睿、马舒俊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周璇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曼琳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肖婷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彭锴莹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

方琳玲、唐正伟、陈宇渊、郭爱同志任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周旭、胡景、沈静同志任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范川、郑磊、袁锋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郑磊、袁锋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波、陈俊柳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

楚天舒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思特同志任共青团湘潭县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谭斯文同志任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苏蕊青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谢馥庭、陈蓉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杨佑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郭敏、陈敏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段威特、楚丽同志任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楚丽同志的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何灿辉、陈伟同志任县人民法院三级主任科员，免去陈伟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江同志任县人民法院三级法官助理，免去其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职级；

刘炯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四级主任科员；

黄革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免去其县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职级；

周杏安、阳旭东同志任排头乡一级主任科员；

王文同志任排头乡四级主任科员；

尹呈祥同志任谭家山镇一级主任科员；

黄仙花同志任谭家山镇四级主任科员；

汤进军、颜晶同志任云湖桥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云湖桥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郭琦同志任云湖桥镇三级主任科员；

许君同志任云湖桥镇四级主任科员；

徐戡同志任中路铺镇三级主任科员；

任志文同志任花石镇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花石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健民同志任花石镇三级主任科员；

申弘、罗鑫、雷琴同志任花石镇四级主任科员；

人事任免

欧阳广、何煦同志任河口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何煦同志的河口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戴孟君、程磊鑫同志任杨嘉桥镇三级主任科员；
胡苏、朱惠民、张恬晔、戴群同志任杨嘉桥镇四级主任科员；
周卉、易杰、李曦同志任射埠镇四级主任科员；
赵航远同志任锦石乡四级主任科员；
叶栋琪同志任分水乡三级主任科员；
刘瑶芝同志任分水乡四级主任科员；
虢铸、李龙同志任青山桥镇四级主任科员；
楚文锋、陈素勤同志任茶恩寺镇四级主任科员；
马潇同志任白石镇四级主任科员；
杨烧、罗锋、施颖同志任易俗河镇四级主任科员；
周立坤同志任石鼓镇四级主任科员；
栗均同志任石潭镇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黄戊娟同志的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职级；
免去刘佳璐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职级；
免去刘洲同志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湘潭县委
2024年4月30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肖靚同志任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

朱习华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彪同志任县职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智辉同志任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莲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谭清丛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潭县政人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天易经开区各局室，县属和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正式任职：

谭清丛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畅同志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

沈艺同志任石鼓司法所所长；

方琳玲同志任锦石司法所所长；

郭尚斌同志任茶恩寺司法所所长；

陈杰同志任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主任；

刘美英同志任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吴治国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喜文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4日

中共湘潭县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2024年“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 工作室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县组通〔2024〕3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工作室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潭县委组织部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工作室 工作要点

2024年，“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工作室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袁谷红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通过县乡联动、导师帮带的方式，帮助年轻干部提升综合素养、补齐群众工作能力短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基层社会治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莲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一、聚焦素养提升，开展能力培训

1. 开展理论培训。继续将县级层面的集中培训作为工作室的重点工作。延请省市理论专家和理论素养较高的领导干部为学员讲授理论课，引导学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学员坚定理想信念，形成正确的政绩观。组织县级导师结合自身擅长进行专题授课，涵盖党的创新理论、党风廉政建设、信访接待、公文写作、心理辅导、项目建设等领域，提升学员综合素养。县级层面统筹组织开展6次以上集中培训交流活动，每名县级导师讲课1堂以上，参加活动3次以上。乡镇教学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开设理论研讨课、政策解读课、乡情民意课，帮助学员掌握实情，学习政策法规，迅速进入工作角色，提高履职能力。

2. 强化导师帮带。聘请2-3名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获得者作为特约导师，

宣讲先进事迹，传授工作经验，教育引领学员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乡镇导师要根据学员个人特点和岗位需要，制定年度帮带培养方案，列出差异化的学员任务清单。以做群众工作、熟悉镇情村情、识农时知农事等为重点，带领学员走村入户，参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人居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中心工作，对学员进行农村基层工作的实践教学，帮助学员提高解决复杂矛盾问题的能力；常态化与学员交心谈心，掌握思想动态、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和疏导，提高学员对基层工作生活的适应能力。乡镇导师每个月带领学员做群众工作3次以上，走村入户走访群众5次以上。

3. 汇编实践案例。按照“学员写、导师推、专家评”的模式，组织全体学员认真撰写教学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总结实践工作中运用的方式方法，摸索的经验体会，由教学点向工作室推报质量较高的案例，工作室组织专家团队择优评选30篇结集成册，作为全县年轻干部学习研修的“本土教材”，引导导师和学员在实践中总结、在总结中提升，达到教学相长、团队成长的培养目标。2024年，编撰完成《“我是这么做群众工作的”典型案例汇编》

二、创新活动载体，丰富培养方式

4. 开展“我是宣讲员”活动。乡镇教学点

结合镇域经济建设人文资源、景区景点、特色工作等实际，组织学员实地调研了解以挖掘展示地方特色为主题，开展“我是宣讲员”专题宣讲活动，推介所在乡镇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展示乡风民俗、镇情民意、工作亮点等，讲述学习成长经历或参与群众工作的案例，进一步帮助学员了解基层、适应工作，提高综合素养，

5.开展“联片主题日”活动。按照地域相邻、方便组织的原则由3—4个乡镇组建成一个活动片区（具体分片安排见附件），开展联片主题日活动。联片主题日活动每个季度组织一次，由成员乡镇轮流组织，学员相互交流心得体会、探讨工作案例、开展集中培训，实现导师共享、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点工作整体提升；**6.开展“农情实践课”活动。**每半年组织教学点导师、学员参加一次农情实践课，通过参加农情活动帮助学员更好地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融入农村。每次农情课，导师和学员帮助农民解决1个以上急难愁盼问题，如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完成农户一个微心愿等，进一步增进党群干群关系。

三、健全工作机制，夯实教学基础

7.加强教学点管理。进一步压实县级教学点和乡镇教学点主持人的责任，注重将政治可靠、本领过硬、作风扎实的班子成员和职级公务员选为导师，将积极上进、踏实肯干、潜力较大的年轻干部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实施。增设县直机关教学点，择优选拔30名县直机关新录用公务

员进入学员队伍。

8.选树示范教学点。各乡镇教学点围绕本乡镇基层治理、产业发展、农耕研学、传统文化、红色文旅等主题，因地制宜开发1—2个具有一定代表性、针对性和实践性的现场教学点；结合乡镇导师工作经历，推出符合基层实际、实操性较强的微课程并开展优秀“微课程”评选活动，构建以实践、讲授、互动于一体的现场教学培训全链条，形成有特色课程、有品牌导师、有学员成长、具有示范作用的教学点。

9.健全考评激励机制。对导师和学员进行动态调整。按照“自主申请、总量控制、竞争择优”的方式对学员实行动态管理，鼓励新录用公务员、省委选调生通过个人申请、党组（党委）推荐的程序成为工作室学员。鼓励政治站位高、工作能力强、乐于传帮带、基层经验丰富的职级公务员担任导师。出台工作室考评方案，对导师、学员和教学点进行日常考核评价。

10.树立良好导向。对传帮带作用发挥好、教学成果突出的导师优先晋升职级。对成长进步快、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员纳入年轻干部后备库，优先提拔使用。

附件：1.乡镇教学点开展“联片主题日”活动分片安排附件

2.2024年度“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工作室主要工作安排

附件 1

乡镇教学点开展“联片主题日”活动 分片安排

片区	所辖乡镇	召集人
第一联合片区	青山桥镇、石鼓镇、分水乡	各乡镇组织委员
第二联合片区	花石镇、排头乡、锦石乡	
第三联合片区	河口镇、易俗河镇、谭家山镇、射埠镇	
第四联合片区	茶恩寺镇、中路铺镇、白石镇	
第五联合片区	乌石镇、石潭镇、云湖桥镇、杨嘉桥镇	

附件 2

2024 年度“莲乡里手”·湘潭县袁谷红工作室 主要工作安排

日期	主要工作安排
一季度	拟定工作室工作计划；调整工作室导师、学员名单；
	制定工作室主持人、导师及学员考核评价方案；
	制定工作室分片主题活动方案；
	制定工作室特色现场教学点打造方案；
	汇编 2023 年度优秀典型案例；
	主教学点 2024 年度第一次集中活动：学员分享群众工作案例，县委书记讲党课；
	宣传推介、制作视频影像资料；
二季度	各教学点分片组织主题活动；
	特色现场教学点导师、学员交流活动；
	主教学点 2024 年度第二次集中培训；
	走访调研各教学点；
三季度	主教学点 2024 年度第三次集中活动：培训，开展导师优秀课件展示、帮带心得体会分享；学员优秀学习笔记展示、学习心得体会分享；
	各教学点分片组织主题活动；
四季度	主教学点 2024 年度第四次集中培训；
	特色现场教学点成果展示活动；
	2024 年度案例收集、评选；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推介宣传活动

关于印发《2024年湘潭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园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处非办《关于开展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湘金办函〔2024〕48号）和市处非办《关于印发〈2024年湘潭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潭处非办〔2024〕6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并经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2024年湘潭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本系统实际，抓紧部署，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确保成效。

湘潭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2024年湘潭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处非联和省处非办关于持续提升宣传质效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月品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防非处非氛围，提高群众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抵制能力，避免财产损失，减少非法集资案件发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活动主题**。本次宣传月活动继续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要通过加大对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正面宣传力度，彰显党和政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全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要准确、通俗揭示非法金

融活动的一般性风险特征，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时间。2024年6月全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要坚持守正创新，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宣传矩阵。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要通过涉非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技巧展示等方式集中发声，再次掀起宣传高潮。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各乡镇、园区和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条例》重点内容，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加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22〕20号）的宣传，鼓励群众积极举报。

（二）扫黑除恶及整治打击“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高利贷”（简称“三贷”）相关内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精神和政策、知识、口号标语等，打击和整治“三贷”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三）防范非法集资领域养老诈骗宣传。注重面向老年人开展针对性防非宣传教育，结合公开宣判的典型案例，大力加强风险提示、以案说法，揭露养老集资、养老诈骗的“套路”手法、危害影响，提升老年人防非意识和能力。

（四）相关风险警示。要重点针对养老、涉农、解债、文旅等领域开展宣传活动，对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落实政策”旗号，利用元宇宙、NFT、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网上跨境证券

交易”等新概念的新型非法集资，加强风险预警提示，使“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行承担”“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的理念深入人心。

（五）依法维权理念。加强《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案件稳妥处置及防非处非整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集中活动安排

根据省处非办要求和市处非办统筹安排部署，6月15日，我县各乡镇、园区当天要同步进行宣传，突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组织开展户外集中宣传活动，以宣传日集中宣传推动掀起宣传月的宣传高潮，大力营造防范处非的强大声势，活动当天各乡镇处非办要将活动现场图片发送至县处非涉众办工作群，县处非办将择优上报市处非工作群。国家处非联办、省处非办和市处非办将通过抖音政务号、“湖南金融”“湘潭金融”微信公众号、“金融卫士”APP、《工作简报》等方式积极推送各地、各有关部门典型做法和优质宣传素材。国家处非联办和省级相关宣传视频、海报等资料均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VbjTMF-Foh_qDPSP2qqyb8g?pwd=ri6u，提取码：ri6u，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并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宣传效果。

四、责任分工

（一）县级层面

由县处非办牵头，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宣传方案，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各乡镇、园区和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扎实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

进社区、进村屯、进网点)，掀起宣传热潮和高潮。宣传月期间，各乡镇、园区处非办要牵头组织至少1次大型户外集中宣传活动，有效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影响力、知晓率和关注度协调当地主流媒体做好本地各级部门防非处非宣传报道工作。要大力创新，拓展渠道，改进方法，打造亮点特色，使宣传教育活动接地气、受欢迎、富有成效。

（二）相关部门单位

1.县处非办：负责制定全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乡镇、园区处非办和各部门单位落实方案要求，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开县处非办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举报电话：110）。加强防非处非政策法规、举报奖励、工作动态等的宣传和推送。

2.县委宣传部：根据本系统及所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本地主流媒体大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协调督导县级媒体制作推出一批易于在微信圈群传播的短视频、H5等新媒体作品，通过所属网站及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广泛推送传播。对我县6月15日各地各责任单位开展的集中宣传活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主动对接公检法和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非法集资警示教育。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本系统本单位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3.县委网信办：建立健全资讯审读制度，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及时清理删除涉嫌非法集

资信息，净化网络宣传环境。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本系统本单位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4.县人民法院：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配合县委宣传部对我县非法集资代表性、典型性案件进行宣传报道，及时联系并积极协助县委宣传部、县电视台开展以案说法宣传报道和非法集资案件公开开庭审理现场直播。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5.县教育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深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和整治“三贷”宣传进校园活动。负责组织各义务制教育学校及中专院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协调督促各中专院校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和整治“校园贷”“套路贷”“非法高利贷”等宣教工作。组织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和各学校校园网、电子显示屏等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6. 县科工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县内除国有企业以外的主要工业企业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7. 县公安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充分发挥系统网络完善和多警种优势，深入联动宣传，发动治安巡逻车宣传，组织社区民警实行网格化宣传。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积极配合宣传部门，结合我县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8. 县民政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对象数量大、工作网络广、福彩投注站点多等优势深入宣传重点对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陵园开发商等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督促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全年组织开展本系统集中性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其中6月份不少于1次。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

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9. 县司法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将《条例》作为学法普法重要内容。负责指导督促法律服务机构等监管对象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0. 县人社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充分发挥服务对象数量大、工作网络广等优势深入宣传，重点在就业服务社保卡办理、医保养老等窗口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1. 县住建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重点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业机构、房产销售机构、物业管理公司、长租公寓等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

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2.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充分运用单位的官方网站等进行常年性宣传，负责组织市内各出租车公司运用出租车辆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3.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重点对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贫困对象等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4. 县商务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指导督促各大型商场等监管对象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

“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5.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各类影院、KTV、网吧、印刷企业、图书馆等综合文化市场主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负责组织督促市内各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酒店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单位的电子显示屏及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6. 县卫健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本系统及公立、民办医疗、美容保健等相关机构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本单位和各医疗机构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7. 县林业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重点对油茶、楠竹等涉林企业、林木种植大户等开展防范和严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对各类投资理财公司、民间融资中介机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清理排查，对相关违法广告、虚假广告进行严肃查处。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19.县城管执法局：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充分利用大型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片和宣传标语，负责督促各区域城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非法金融类户外“牛皮癣”广告进行整治查处，对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标语、横幅或公益宣传海报进行张贴引导、规范和保护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20.共青团湘潭县委：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及主（监）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防范非法

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重点对高校学生等青年群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整治“三贷”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他们理性消费，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敢于举报揭发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的能力。通过单位的官方网站开展防非处非常年性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21.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县检察院、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等其他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及时安排部署，精心组织落实，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和电子显示屏、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防非处非集中宣传和常年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受理市民举报非法集资和“三贷”线索的电话号码。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是防范非法集资的第一道关口，要注重提前部署，下好“先手棋”。各乡镇、园区要充分发挥处非工作机制作用，及时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本辖区宣传月组织部署和工作落实；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辖内相关部门联系机制，确保组织有力、分工明确、成效明显。各有关单位要专题研究部署，按要求抓紧制定方案，确保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既要重视做好宣传月的集中宣传，又要注重日常性、常年性宣传，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实现防范非法集资宣教工作的制度化、规范

化、日常化、长效化。

二是加强联动共享。6月15日是集中宣传日，各乡镇、园区和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宣传活动，结合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特点打造特色和亮点，辖内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协会、商会要共同发力，媒体要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在“湘潭金融”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推送各乡镇、各单位的成功经验、好的做法和创新举措，并遴选优秀作品上报省处非办。要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与本行业日常业务和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协同推进。

三是创新宣传方式。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模式。精准把握防非宣传教育规律，紧扣群众关于非法集资的知识盲区、认识误区和受骗重灾区，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等方式，推出更多有温度、接地气、能感染人和引导人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提升宣传互动性，增强群众参与积极性。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前期防非短视频征集大赛活动成果，广泛开展优秀防非作品展播，将宣传月活动与各地、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建强志愿宣传队伍，发现和发展一批群众中有意愿开展宣传工作的群体，将国家政策、防非知识及时转化为生活语言，潜移默化为群众自觉行

动，同时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四是开展督导检查。县处非办将适时对各地各相关单位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暗访和检查，并予通报。要适时对辖内责任单位宣传活动进行检查督导，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要对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宣传活动进行检查督导，并通报相关情况，确保宣传活动深入有效开展五是及时报送情况。各乡镇、园区处非办和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向县处非办报送相关资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方案（须套用单位红头纸，经分管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单位公章）、宣传月工作总结（总结材料需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一并报送，纸质版可报送扫描件）、统计表格和宣传活动图片、报道等佐证资料，请于6月28日前报我办。宣传月活动开展和资料报送情况，将作为2024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绩效考核、平安建设和真抓实干工作考评重要依据之一。

（联系人：郭斌：联系电话：57832855，13975232151；邮箱：xtxfjrb@163.com）。

附件：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 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活动场次（次）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广播	播报次数（次）	
电视	播放次数（次）	
报刊杂志	刊印份数（份）	
短信	发送条数（条）	
网络宣传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微博、抖音等）	发布原创作品数（个）	
	转发作品数（个）	
	转发银报传媒作品数（个）	
	总点击量、阅读量（次）	
户外广告、宣传品	海报、展板（份）：电子品示屏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其他	被新闻媒体报道（次）	

填表说明：1. “七进” 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其他”一栏中进行列举。

关于印发《湘潭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园区，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工作安排，经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湘潭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要求，落实好专项行动工作部署。

湘潭县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湘潭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非打非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印发的《全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处非发电〔2024〕5号）及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县领导在打击非法集资会议上的指示和安排，落实“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等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跨区域协作，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以集中攻坚专项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力争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序处置、增量

风险得到有效遏制，重点领域风险高发势头切实得到扭转，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攻坚重点。

1.整治重点领域。民间投融资中介、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虚拟种养殖、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

2.紧盯重点案件。省市领导批示案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和省督办案件，涉案金额亿元以上案件，刑事立案5年以上跨省跨区域案件。

3.突出重点地区。非法集资风险高发多发地区，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区域。

二、行动阶段

专项行动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巩固提高等5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侧重又相互贯通，要突出重点、加强衔接、压茬推进，及时开展“回头看”，持续抓好落实落地。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4年6月）。各乡镇、园区，各县直有关单位要根据专项行动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动员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本区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将各项具体工作任务部署落实到位，营造战时工作声势。

（二）风险集中排查阶段（2024年7月-8月）。各乡镇、园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内风险集中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通过网格管理员排查、群众举报等手段，发现一批风险隐

患，实施风险“台账式”管理，明确分门别类处置思路，力争存量风险隐患全面摸排到位，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打击处置阶段（2024年9月-2025年12月）。各乡镇园区要将打击处置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推动常态化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打击处置同部署、齐推进，及时立案查处掌握的风险线索，全面推进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行政处置、刑事打击和存量案件处置，有序出清重大风险隐患，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12月）。按照立查立建、长短结合的原则，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经验，围绕各领域长期存在的防非打非痛点堵点问题，推动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处置问责等各项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加快完善全链条防治非法集资的长效机制。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12月）。各乡镇、园区要持续巩固攻坚成果，组织开展风险排查整治“回头看”，对涉非涉稳风险形势进行再摸底、再研判、再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抓好9项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各乡镇、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部署，推动辖内切实做好本管辖范围，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持续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确保所主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强化部门间数据共联共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风险扫描识别功能。

（二）发挥基层治理作用。各乡镇、园区

要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署要求，持续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基层网格工作职责清单，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扎实开展清楼扫街、综合执法等日常工作，全面、准确掌握辖区涉非涉稳风险底数，织密织牢非法集资风险防护网。

（三）发动群众举报“吹哨”。各乡镇、园区，行业牵头部门要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及时处理上级转交的线索。对交办的线索和疑似情况，要尽快组织核实、查办、反馈，及时报送线索办结情况，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县处非工作成员单位要跟踪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加强条线工作指导，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县处非办将优化举报奖励制度，扩大奖励范围，及时予以奖励，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

（四）深入研判科学分类。各乡镇、园区，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或私募基金等登记备案主体，由金融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备案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于明显涉嫌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程序，果断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发现行为人可能有在逃匿或者转移、灭失销毁证据等情形的，特别是对无实体项目明显涉嫌犯罪的“庞氏骗局”类案件，要提升行刑衔接效率，加快移送进度，并依法采取限制出境等紧急措施予以处置，切实做好“防逃控赃”等工

作。县处非领导小组和县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领导小组将按照工作程序组织风险研判，对辖内非法集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市、省处非工作机制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

（五）行政处置“打早打小”。各乡镇、园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省市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主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进行调查认定，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下大力气查办一批行政案件。特别是对于具有非法集资特征但处于违法犯罪早期的主体，处非工作牵头部门要立足打早打小，坚持“应立尽立、快立快处”，尽快予以行政立案，及时采取行政措施开展处置，封闭管理督促清退资金，推动风险出清。要按照省处非办《关于建立完善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湘处非办发〔2024〕1号）有关要求，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研判会商、线索通报、联合执法、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

（六）刑事打击有力“亮剑”。县公安局要坚持雷霆手段、尽锐出战，有力查处非法集资重大案件，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充分利用处非工作机制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案件风险。县处非办要组织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处置工作

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县处非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重大案件统筹调度，对于跨区域案件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按照有关程序提交上级部门研判，形成案件处置一盘棋。对于涉案金额大、涉及人数多的重大案件，公安机关要抽调精干警力，缜密制定侦查方案，全面彻底查处，确保“精准拆弹”；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要加强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营销团队、资金交易等情况的梳理落查，适时同步开展集群打击，坚持打深打透全链条铲除犯罪网络。

（七）压茬推进存案化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机关主办、相关部门协助”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机制，强化对存量案件处置的统筹协调，攻城拔寨，推进存量风险有效化解，实现“案结事了”。对辖内存量案件，逐案梳理处置进度、难点堵点等情况，对央批部督、省督、市督等重点案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合理制定年度压降目标，依法加快处置进程对跨区域案件，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主办地牵头制定方案统一标准，各分办地协同查处、集约作战。特别是对“盛大金禧等重大非法集资案件，要严格执行涉案资产清缴处置有关规定，多措并举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切实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坚持“应追尽追、应缴尽缴”，依法全面彻底追缴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和获利离场集资参与人的违法所得、不当得利，并以保障收益最大化为原则，落实涉案易损财物先行处置等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八）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要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搭建与集资参与人的沟通平台，区别不同环节落实各方责任，

做好涉及非法集资信访的明确管辖、转办督办等工作，督促各乡镇、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各级信访部门要依法履职，畅通信访渠道，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做好非法集资领域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办理工作，压实属地和部门相关责任，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采取传统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充分展示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易感人群、新型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依托县处非工作机制，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配合的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力度，加强攻坚力量资源调配，强化对重大案件处置、重大风险化解的协调落实。扎实推进风险分类处置、精准打击、宣传维稳等各项工作。各乡镇、园区要严格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处突第一责任，比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效衔接，并统筹把握打击节奏力度，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按照有序可控原则，建立风险销号制度，对案件风险按照不同类型“一案一策”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制、动态化、全流程管理。

（二）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县处非办统筹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

强督促、指导和协调，并及时推动专项行动成果转化，健全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密切配合，部署推进条线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等要求，加强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严防一般商事活动异化为非法集资。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商事登记管理，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共享信息，依法核准注销非法集资经营主体。网信、通信管理等职能部门，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处非工作机制其他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及时跟踪调度，加强督导考评。县处非办将组织开展联合指导推动，加大攻坚力度，现场研商难点问题，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组织对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内未来一段时期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和评估。对于专项行动后再发生重大案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乡镇、县直单位，县处非办将会同有关单位在年度平安建设、高质量发展等考评中从严考评。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清退、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产处置混乱、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县处非办将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特别是对规避矛盾、击鼓传花，小事拖大、大事拖炸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因地制宜对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肯定。

（四）强化舆情导控，确保社会稳定。各成员单位中，宣传网信、公安、信访、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强化防非处非工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严控负面舆情发酵，各地要严格落实依法处置、舆情引导和维护稳定工作“三同步”要求，健全维稳工作机制，紧盯重要节点、重点群体、重点区域，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引导集资参与人依法表达诉求，坚持阳光办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专项行动透明度和处置公信力，争取赢得投资人和社会各界广泛支持，要注重疏堵并举，对利益受损的困难群众，加强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稳定群众情绪，防止发生大规模集访和极端事件。

（五）加强信息报送，推动巩固提升。请各单位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县处非办将以适当方式推广交流好经验、好做法。扎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2024年6月底，各单位向县处非办报送工作机制及联络员信息；每季度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如遇重大风险、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

附件：1.湘潭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略）
2.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略）
3.跨市州非法集资案件（风险）信息统计表（略）